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82號

原　　告　蘇小慧
訴訟代理人　李岳芳
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奐均律師
　　林志澔律師
被　　告　王麗秋
　　賴建桓
000000000000000000
　　曾維揚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
被　　告　李月嬌
　　余序翔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桂齊恆
訴訟代理人　林美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李月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原告前自民國105年起至107年4月止於被告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下稱台一事務所）擔任專利處繪圖人員，被告王麗秋在原告試用期通過後邀請原告加入伊所創立名為「畢業生俱樂部」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被告王麗秋時常在群組內或私下對公司或各層級員工大肆漫罵，原告曾告知被告王麗秋勿再傳達此等人際是非訊息予原告，但被告王麗秋仍以關心原告名義不斷私訊原告。嗣被告王麗秋、李月嬌於107年4月16日建立「畢業生（笑臉符號）（笑臉符號）（笑臉符號）新」群組（下稱系爭群組），被告賴建桓於系爭群組內稱：「小慧會把在台北所聽到的事情傳給中所岑飛，再輾轉到主管那邊，畢業生聚會也有可能曝光，所以才另開群組，就不要再邀請小慧進來，細節要請麗秋說」；被告王麗秋則稱：「過年後到昨天陸續聽到她在台中毀謗我和小揚的不實謠言」、「我和揚很驚啊～明明就很好啊不知道她除了罵陳還罵我和揚。」、「她不高興會寫信照游和老王」、「她上個月才扒過無辜的粘」；被告曾維揚稱：「就是不想還在的搞得太難看　所以才開新群。」；被告余序翔稱：「總之月夜風高，小心內鬼」等語。復於107年4月17日，被告王麗秋在被告台一事務所開放之繪圖室內，向訴外人陳翔龍大聲陳稱：「翔龍，你跟我講做人是要怎樣才不會得罪人，我現在真的覺得很難受，別人要我幫忙甚麼我都沒拒絕過。」、「我是哪裡對不起她（指原告），她要這樣對我，跟台中亂講話，讓岑飛傳出去，破壞我和小揚在台中的名聲」等語，被告曾維揚並答腔附和。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上開言論，使他人萌生原告會造謠生事、詆毀他人、打小報告、背叛團體信任、奸細等負面評價，已侵害原告名譽權，重挫原告之人際關係及事業，心理受有極大創傷。

㈡又依被告台一事務所之「台一工作規則」，對同事惡意攻訐、當眾侮辱、施暴威脅者，應受處罰，而主管陳翔龍、游

登銘、王錦寬及被告李月嬌卻消極處理，未對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等人藉執行職務之際侵害原告名譽及工作權之舉進行調查，致原告黯然離職，被告台一事務所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就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於系爭群組內散播不實言論部分，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就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於繪圖室內大聲陳稱前述言論之行為，請求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台一事務所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50,000元。另系爭群組之成員大多任職於其他專利事務所或相關行業，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前開侵權行，顯將不實傳聞轉述予其他事務所，破壞原告在業界長期建立之專業口碑，戕害原告基於僱傭關係所生之權利及未來日後謀職之機會，致原告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一年之薪資525,899元；並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回復原告名譽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5,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台一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報頭下刊登一日。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抗辯：

㈠被告王麗秋、曾維揚、賴建桓則以：被告賴建桓於系爭群組內稱：「小慧會把在台北所聽到的事情傳給中所岑飛，再輾轉到主管那邊，畢業生聚會也有可能曝光，所以才另開群組，就不要再邀請小慧進來，細節要請麗秋說」等語，僅係就另開群組乙事為提出說明，屬意見表達，且聽聞被告王麗秋轉述原告確實將上班所見情況告知訴外人賴岑飛，再由賴岑飛告訴被告李月嬌，故被告賴建桓表示原有群組可能曝光

而另需組群組並非毫無所憑。而被告曾維揚稱：「就是不想還在的搞得太難看　所以才開新群。」等語，並未指明原告，亦未帶有貶低字眼，何來侵害原告名譽權可言。又於107年2月間，被告李月嬌曾向被告王麗秋提及賴岑飛提醒伊勿與被告王麗秋私下談論公事，經被告王麗秋向原告詢問後，間接證實賴岑飛會將台北繪圖室情形轉述予被告李月嬌，其中部分被告王麗秋僅有告知原告一人。嗣被告王麗秋陸續聽聞李月嬌告知賴岑飛轉述原告抱怨諸多內容，均與台北繪圖室有關，涉及被告王麗秋、曾維揚之工作專業；且原告於任職期間本就會表達自己意見予上級主管，故原告於系爭群組之言論抒發內心感受及表達意見，非單純謾罵，縱令原告不快，亦難謂被告王麗秋之陳述不實而貶低原告人格、侵害原告名譽。另被告王麗秋、曾維揚並無原告所稱於107年4月17日在繪圖室內誹謗原告之情事，原告離職亦非因有其所稱遭被告侵害名譽權所致，原告本件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台一事務所則以：被告王麗秋、曾維揚無妨害原告名譽之意圖，原告所提事證無法證明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有何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又妨害名譽之民事責任是否成立，應就全案事證進行客觀評價，不宜僅著眼於特定用語文字或依被害人主觀情感為斷。而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於系爭群組之對話乃員工私下之交誼，屬個人言論自由保護之範圍，被告台一事務所無權干涉；且渠等大多利用下班時間在系爭群組交談，不僅不具執行職務外觀，渠等亦知悉並非在對僱主提供勞務或受僱主指揮，非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職務，被告台一事務所自無須依該條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㈢被告余序翔則以：系爭群組成員包含離職及在職員工，成員因離職原因或在職壓力於群組中發牢騷，抑或分享外部工作機會，伊基於如主管知悉系爭群組，將對群組成員工作有所影響之考量，故以「總之月夜風高，小心內鬼」等語善意提

醒群組成員謹言慎行，避免將群組內對話流出為公司主管所知悉，而原告自始非系爭群組之成員，伊與原告鮮少往來，工作上並無不快或摩擦，亦未介入原告與其他同仁之糾紛，伊前開所言並無毀損原告名譽之意，原告就此顯有誤解等語，資為抗辯。

㈣被告李月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具狀陳述：伊並未加入系爭群組，原告指稱伊與被告王麗秋共同策劃誹謗原告名譽云云，顯然無據。又伊為被告台一事務所台中所繪圖部門主任，與原告並無上下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伊何來向原告回報台中所事務之義務。且伊之權責為處理台中所事宜，經溝通後台中所繪圖部門並無爭議，原告於台北所繪圖室之工作情形，自有當地主管監督，與伊無涉，故原告主張伊於群組內散布言論或於繪圖室內大聲陳稱，損害原告名譽等情，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有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第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盡相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第3款之免責規定，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而設，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俾使各種法規範在適法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是上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故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行為人之言論屬意見表達者，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參照）。經查：

1.被告王麗秋雖於系爭群組內稱：「過年後到昨天陸續聽到她在台中毀謗我和小揚的不實謠言」、「我和揚很驚啊～明明就很好啊不知道她除了罵陳還罵我和揚。」、「她不高興會寫信照游和老王」、「她上個月才扒過無辜的粘」等語，然查，原告原任職於被告台一事務所，與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為同事關係，被告王麗秋時常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抱怨其他同僚挑案、配案或考績不公等事，此有原告提出其與被告王麗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39頁至第54頁）。復觀諸被告王麗秋察覺台中分所人員知悉台北分所內之事，曾向原告提及被告李月嬌表示往後不再與伊談論公事，伊好奇賴岑飛向被告李月嬌透露何事，原告則回覆以：「最近只說，嬌說龍上班做別的事情」、「（被告王麗秋：飛該聽聽就好，不該再跟月嬌講妳跟飛講什麼的）我都說我上班看到的情況喔」、「（被告王麗秋：飛都去跟月嬌講了）我曾罵

過飛」、「飛說他不知道嬌會亂講」、「飛去講啥不是我能控制的」、「但是，我要怕她（指賴岑飛）去年就講了」等語，有被告王麗秋提出其與原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7頁），足見被告王麗秋於系爭群組內之言論內容，係依其與原告互動之親身經歷，表達對於台北所內事務為台中分所人員知悉之主觀感受及意見之評論，且依上述對話內容，被告王麗秋主觀上認定伊與被告曾維揚為他人議論是非係肇因於原告所致，並非全然無事實之依據。是被告王麗秋係基於其經驗事實而陳述主觀感受，並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陳述，屬於善意發表言論，雖其用語、用字令原告感覺難堪、不悅，亦難認有何損及原告名譽之情。

2.又被告賴建桓於系爭群組內稱：「小慧會把在台北所聽到的事情傳給中所岑飛，再輾轉到主管那邊，畢業生聚會也有可能曝光，所以才另開群組，就不要再邀請小慧進來，細節要請麗秋說」；被告曾維揚稱：「就是不想還在的搞得太難看　所以才開新群。」等語，均係單純陳述渠等另開設系爭群組，未邀請原告加入之原因。被告余序翔稱：「總之月夜風高，小心內鬼」等語，僅係就另開群組乙事發表意見，且依系爭群組對話其前後文意，可知被告余序翔意在提醒群組成員防免群組談話內容流出而為公司主管所知悉，原告指摘被告余序翔所稱「內鬼」二字係指述原告為奸細，顯係其主觀臆測，實屬牽強。另依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李月嬌並未於系爭群組內發言，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本院自難僅憑原告部分擷取被告王麗秋、李月嬌之片面談話內容，遽認原告指稱被告王麗秋、李月嬌共謀杜撰不實言論誹謗原告乙情為真。再者，原告就其主張被告王麗秋於107年4月17日於被告台一事務所繪圖室中向陳翔龍大聲陳稱：「我到底那裡對不起她，她要這樣對我，跟台中亂講話，讓岑飛傳出去，破壞我和小揚在台中的名聲」等語，被告曾維揚答腔附和之事實，並未舉證為佐，要難逕認其此部

分之主張屬實。

3.況原告以被告王麗秋、曾維揚、賴建桓、余序翔上開言論涉及刑法誹謗等罪嫌，對被告王麗秋、曾維揚、賴建桓、余序翔提起妨害名譽之告訴，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在訊息傳遞過程中，恐有接收上認知之落差，造成被告王麗秋認為原告曾講述不利伊之情事，於系爭群組內所為言論僅係對原告之主觀意見及評價；被告曾維揚、賴建桓、余序翔於系爭群組討論之言論非以毀損原告之名義為目的。又被告王麗秋是否有於台北繪圖室內講述過原告所稱之話語，尚有疑義，而以108年度偵字第861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065號駁回再議；原告復聲請交付審判，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判字第17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等情，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第281頁至第285頁、第555頁至第558頁），益徵被告王麗秋、曾維揚、賴建桓、余序翔並未侵害原告名譽。

4.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以前揭行為不法侵害其名譽，尚嫌乏據，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及純粹經濟上損失，並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均無理由，礙難准許。

㈢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且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始有該條所定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適用。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台一事務所應就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等人之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並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已如前述，則被告台一事務所自毋需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況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賴建桓、余序翔於系爭群組交談乃渠等個人間之人際互動，其對話內容係因原告與被告王麗秋、李月嬌等人產生嫌隙後所為情緒抒發之陳述或評論，與兩造之職務顯無關連，核與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受僱人執行職務」要件不符，是原告請求台一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5,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王麗秋、曾維揚、李月嬌、台一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報頭下刊登一日，均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秀